**上海建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津贴发放办法**

沪建院教〔2013〕11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文件精神，切实把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质量工程再上新台阶，特制订本办法。

一、质量工程项目津贴发放范围

 1．国家级精品课程

 2．市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

 3．市级质量工程项目（含市级特色专业、教学团队、教改项目等）

 4．民办教育高地

 5．市重点课程

 6．校级教改建设项目

二、质量工程项目津贴发放标准

 质量工程项目津贴以激励和补偿教师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上付出的劳动为原则。津贴总额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国家级精品课程 | 市级精品课程 | 市质量工程项目 | 民办教育高地 | 市重点课程 | 校级教改建设项目 |
| 津贴总额度 | 15000 | 10000 | 8000 | 8000 | 4000 | 4000 |

三、质量工程项目津贴发放条件与发放程序

1．所有项目在通过学校教务处组织的终期验收后一次性发放项目津贴。未通过验收或中途终止的项目不予发放项目津贴。

2．符合发放条件的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上海建桥学院质量工程项目津贴分配表》，经所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后，将分配表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报分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发放。

3．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成员的工作分工、工作强度、投入程度等因素将总额度的金额分配至各位成员名下。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在发放的项目津贴按原办法继续发放。